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3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5366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齐江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 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07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077,181.99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2,372,818.01 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893,160.38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051,556,839.62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77,089,206.15 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77,089,206.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77,089,206.15 元；2、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0,326,814.18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60,595.80 元，以及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1,415.09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 1,58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070360	1,200,000,000.00	190,134,166.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2428	800,000,000.00	130,089,257.5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 1040039141	800,000,000.00	130,089,817.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1660295	700,000,000.00	110,078,055.5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3001210708	600,000,000.00	90,065,633.2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5819777	550,000,000.00	90,062,222.2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 010004323881	401,556,839.62	49,807,661.2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2662998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8307668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432387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85010078801600001281			活期
合计		5,051,556,839.62	790,326,814.1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手续费及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承销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089,20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089,20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郑州华发峰 景花园项目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83,689,714.66	183,689,714.66	716,310,285.34	20.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7	否	否	
南京燕子矶 G82 项目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1,142,372,818.01	129,346,599.31	129,346,599.31	1,013,026,218.70	11.32	2024 年 10 月	—	—	否	
绍兴金融活 力城项目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64,052,892.18	864,052,892.18	635,947,107.82	57.60	2026 年 12 月	17.28	是	否	
湛江华发新 城市南 (北) 花园 项目		750,000,000.00	—	—	—	—	—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 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00.00					
合计	—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5,042,372,818.01	2,677,089,206.15	2,677,089,206.15	2,365,283,611.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投入1,177,089,206.15元，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701,415.09元，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181,790,621.24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15.8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之销售净利率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已销售余下部分交付将在未来陆续完成，故2023年度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收益。

注5：“南京燕子矶G82项目”2023年尚未开始交付，故暂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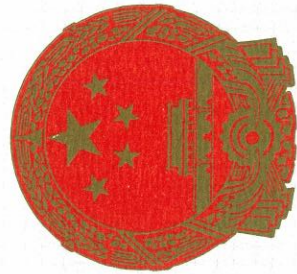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受委托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执业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申请补办。补办后，办理外发手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Liu 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jianzhixin CPA Institute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0915219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4-01 to 2018-05-31



1100016400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年 月 日



姓名 齐江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74122652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1-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5-2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2月20日



姓名：齐江伟
证书编号：130100130010

2018-0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

一年 after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al



1100000062552

2007年2月24日

注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如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私自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经办：陈年军 2018.6.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经办：瑞华 2014.12.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130010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转让人：大华 2017.12.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瑞岳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7日